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02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028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均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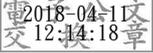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700037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106年度起雖全面採未佔編制職缺訓練，惟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辦理指派工作，且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4週之基礎訓練係以公假參訓。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（含基礎訓練）期間，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。
- 三、又年資加成併計係以「服務當地」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；年資銜接係指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，未涉銓敘審定與否。爰考試錄取人員如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均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。



四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7日公訓字第1050001038號書函釋，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8-04-11 12:14:18 章



裝



訂

線